高雄市立三民國中115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類　　別	行政	編　　號	1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減授課一覽表」乙案，提請審議		
依　　據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辦理。		
說　　明	1.本校課務編配原則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後實施。 2.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再兼辦其他行政職務，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同時減少授課節數。		
辦　　法	115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減授課一覽表，如附件一		
審查意見			
決　　議			

高雄市立三民國中115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類　　別	行政	編　　號	2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本校115學年度高雄區優先免試入學機制擇定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名單」乙案，提請審議。		
依　　據	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115高雄區免試字第11470814100號函辦理。		
說　　明	一、依規定辦理國三畢業學生就學意願及導師意見調查，三高中兩高職名單如下:三民高中、新興高中、前鎮高中；海青工商、中正高工 二、建議配比：三民高中(25%)、前鎮高中(25%)、新興高中(15%)；海青工商(20%)、中正高工(15%) 三、其他相關說明詳如附件二		
審查意見			
決　　議			

高雄市立三民國中115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行政</td><td>編　　號</td><td>3</td></tr>
<tr><td>提案單位</td><td colspan="3">教務處</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3">本校115學年度需辦理其他項目代收代辦項目和金額乙案，提請討論</td></tr>
<tr><td>依　　據</td><td colspan="3">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8040200號令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3"><table>
<tr><td>處室</td><td>項目</td><td>預估金額</td><td>備註</td></tr>
<tr><td>教務處</td><td>每學期課後輔導費</td><td>2500-3300</td><td>追認</td></tr>
<tr><td>教務處</td><td>寒假輔導費</td><td>750-990</td><td></td></tr>
<tr><td>教務處</td><td>暑假輔導費</td><td>2910-3300</td><td></td></tr>
<tr><td>教務處</td><td>一年級戶外教育</td><td>900-1400</td><td></td></tr>
<tr><td>學務處</td><td>二年級戶外教育</td><td>3200-3500</td><td></td></tr>
<tr><td>學務處</td><td>三年級戶外教育</td><td>5500-6000</td><td></td></tr>
<tr><td>總務處</td><td>家長會會費</td><td>100</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審查意見</td><td colspan="3"></td></tr>
<tr><td>決　　議</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高雄市立三民國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類　　別	行政	編　　號	4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　　由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依　　據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2. 本校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說　　明	1. 修正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九條：...，應予以記警告。 (1) 7.不按時繳交聯絡簿及作業，經催繳無效者；或作業抽檢時，未交者或經催繳仍未通過者(新增)。 (2) 30. 無正當理由~~上學遲到之~~(刪除)早自修在外逗留，或是打掃時間未執行工作(新增)，每月月底累計核算，累積共 5 次者（累積達 3 次經勸導無效後）(位移)。 2. 修正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應予以記小過。 (1) 13. 攜帶與學習無關之物品~~、抽煙~~(刪除)、賭博、嚼檳榔或飲用酒精性飲品，經查明屬實者。 3. 修正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應予以記大過。 (1) 17.攜帶或吸食菸品，經查明屬實者。(新增) 4. 修正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二條第 6 項：...，依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1) (3).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時間以每學期累計~~(刪除)每次以(新增)7 天為限~~或~~(刪除)，並得(新增)協調少年警察隊輔導。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審查意見			
決　　議			

高雄市立三民國中115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類　　別	行政	編　　號	5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　　由	**修正本校體育班課業輔導暨參賽補課之學習輔導實施計畫**		
依　　據	依據運動部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說　　明	1、運動部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第七條補助原則：本計畫實施時間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訂在校時間之非學習節數時間、夜間、假期或寒暑假實施。 2、修正肆-一-(三)-1參賽補課時間：取消專長課時間進行補課		
審查意見			
決　　議			

高雄市立三民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類　　別	行政	編　　號	6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　　由	高雄市立三民國中 11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書		
依　　據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 (二)高雄市政府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計畫。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說　　明	本計劃擬就健康促進計畫之執行過程，整合學校衛生政策、社區資源融入、健康服務、健康教育、健康環境、學校餐飲衛生、教職員工健康促進計畫、健康心理及健康環境等議題進行相關學校衛生工作，以達成下列目的： （一）強健學校教職員工生的健康狀況及改善影響健康的相關因素。 （二）落實永續經營、妥善規劃之健康促進組織及規劃執行方針。 （三）強化健康促進組織與團隊，執行健康促進推動計畫。 （四）增強有效的策略及計畫，並提供充分的環境支持與服務。 （五）促進學校成員養成健康行為並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進而提升健康品質。		
辦　　法	健康促進計畫書如附件		
審查意見			
決　　議			

高雄市立三民國中115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類　　別	行政	編　　號	7
提案單位	輔導室		
案　　由	提請修正「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		
依　　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		
說　　明	依相關規範修訂。		
審查意見			
決　　議			